

GF-2025-09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慧光新村挡土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连州市鸡婆岩地段

合同编号：GF-2026-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乙级）专业乙级

发包人：连州市房产和市场事务中心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连州市房产和市场事务中心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慧光新村挡土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费(万元)	费率	设计费(元)
			施工图设计	概算编制			
1.	原损坏围墙修复,下陷地面修复,新建挡土墙,护桩,围墙,地面排水处理及住户局部排污处理。		√		614982.56	按建安费的2.625%收取	16143.29
说明	1、设计标准: 以上设计内容按照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各阶段设计。 2、设计费: 参考价格【2002】10号文, 按建安费的3.5%下浮25%计取, 即建安费的2.625%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1	投资、用地批文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所有提交文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	工程设计要求	1	原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所有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由设计人盖章,并由发包人确认签收。

说明:

1. 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的建设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 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3. 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计算收费。

**第五条 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 16143.29 元(大写: )。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薪酬、差旅费、资料费、评审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设计费于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 日内一次

性支付，但发包人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因财政审批原因或者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迟延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并且不作为设计人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发包人提交资料文件迟延并不会对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的相应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视为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双方应就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及产生的赶工费用进行书面确认，发包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为国家乙级资质设计单位。

6.2.2 设计人应按法律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保证设计的可实施性、科学性。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有关规定使用年限。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所涉及的各项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宣传、介绍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情况。如设计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停止上述行为，并追究其赔偿或补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可要求解除合同，按 7.1 条规定支付相应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且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因设计人延误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总设计费用 10% 的违约金。

7.6 由于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7.7 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设计人员或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其相关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9.7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任何一方通过 EMS 特快专递向另一方邮寄文件、信函的，如因地址不详、收件人拒收、查无此人、他人代收等原因不能正常送达的，自该邮件交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同已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他约定事项：

设计人依法在广东省建设厅备案及设立分支机构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一切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等工作均可由连南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本次设计费汇入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账户。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连州市房产和市场事务中心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俊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 授权书

连州市房产和市场事务中心 \_\_\_\_\_: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的 慧光新村挡土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设计合同，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负责该项目设计合同所有设计费用的收取。

户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连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23056957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7日